

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防疫執行策略 重點綱要

109.3.1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社區傳播造成之衝擊，衛生福利部各司署依業務職掌及資源，以尚無社區感染情形、國內發現感染源不明的確定病例、國內出現持續性傳播鏈、國內發生廣泛的群聚傳播等 4 個可能發生情境，就醫事及社福機構整備、設備物資整備、人力運用整備、關懷及心理支持服務、衛教宣導及訓練等 5 大面向，超前部署各項社區防疫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，重點內容如下（詳細執行措施如附件）：

一、醫事及社福機構整備：

- （一）盤點機構現有的軟體、硬體、資訊、人員等資源。
- （二）訂定變時之服務流程。
- （三）建立各機構之社區防疫指引/流程。
- （四）督導各機構建立營運持續計畫。

二、設備物資整備

- （一）盤點機構現有防疫用設備及物資，含民生物資。
- （二）擴大物資取得管道（如加速專案輸入），及加速物資生產。
- （三）訂定物資供不應求之協調因應機制。
- （四）律定物資集結及提供隔離者/檢疫者/封鎖區域民眾之方式。

三、人力運用整備

- （一）盤點現有醫療人力及社區志工人力。
- （二）編組防疫志工團隊。
- （三）擴大志工人力資源範圍，如退休人員、非營利組織、大型企業、宗教團體等。

(四) 確保提供予弱勢民眾之服務不因疫情中斷。

四、關懷及心理支持服務

(一) 成立社區防疫關懷中心，關懷居家隔離/檢疫者。

(二) 規劃原鄉離島地區及遊民之社區防疫。

(三) 提供醫療防疫人員、相關病例/家屬及社會大眾心理支持。

(四) 強化諮詢專線接線人員之防疫知能。

五、衛教宣導及訓練

(一) 編製分眾衛教宣導品及教育訓練素材。

(二) 推展線上學習課程。

(三) 提供現有人力在職訓練，以及支援人力/志工人力教育訓練。

(四) 加強社區衛生教育與防疫宣導。